

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5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 年 5 月 31 日，你公司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未兴（上海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未兴”），基金规模为 14.7 亿元。你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 3 亿元，占基金总份额的 20.41%。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你公司签署了《未兴（上海）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之有限合伙人退伙协议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10 日分期收回投资款，但你公司直到 2018 年 12 月 18 日才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退出基金的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7.6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2月25日